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

GUANGZHO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

公 佈 收 購 土 地

本公佈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於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透過其擁有95%的附屬公司及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荔灣物業及珠江新城物業，該兩項物業的面積分別約為254,000平方米及10,800平方米，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700,000,000元（即約1,683,000,000港元）及人民幣367,000,000元（即約363,000,000港元）。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透過其擁有95%的附屬公司及全資附屬公司順利收購分別位於廣州荔灣區（「荔灣物業」）及廣州天河區珠江新城（「珠江新城物業」）的兩幅土地。

荔灣物業

本公司透過其擁有95%的附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700,000,000元（即約1,683,000,000港元）收購荔灣物業，其總地盤面積及最高可建建築面積分別約為254,000平方米及約482,000平方米。荔灣物業位於廣州荔灣區西灣路。荔灣物業獲准作商住用途。

珠江新城物業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367,000,000元（即約363,000,000港元）收購珠江新城物業，其總地盤面積及最高可建建築面積分別約為10,800平方米及約106,000平方米。珠江新城物業位於廣州天河區珠江新城。珠江新城物業獲准作商業辦公室用途。

鑑於廣州市區內大幅土地供應有限，董事會相信，收購荔灣物業讓公司在廣州舊城區開發大型住宅及商業中心，此舉完全配合本公司的業務策略、中央政府就冷卻過熱房地產市場最新出台的宏觀調控措施，以及最終用戶與日俱增的需求。本公司相信，計劃興建為「甲」級辦公大樓的珠江新城物業，預期將受惠於在廣州新商業中心區興建中的新地鐵支線和多項大型及超大型商業及市政項目。

本公司對中國穩健的經濟增長，特別是新調控措施下房地產業的穩健增長感到樂觀。收購荔灣物業及珠江新城物業將為本公司帶來持續發展，並將鞏固其作為廣州房地產發展商翹楚之一的地位。

本公佈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於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人民幣款額均以1.00港元兌人民幣1.01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款額應已或可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區秉昌

香港，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區秉昌(董事長)、梁毅、李飛、陳光松、唐壽春、王洪濤、李新民及何子勵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